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暨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下列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

- （一）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
- （三） 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
- （四） 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
- （五）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
- （六）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
- （七） 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
- （八） 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九）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前項各款有關學年度之工作計畫、課程教學及人力運用規劃或調整等事項，本會應於開學前完成審議。

三、 本會置委員 17 人，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組織架構如下：

- （一） 主任委員暨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
- （二） 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任。
- （三） 處室主管 4 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主任。
- （四） 特教組行政代表 1 人：由特教組長兼任。
- （五） 特殊教育班教師代表 3 人：國中資源班、國中特教班、高中資源班各 1 人。
- （六） 普通班教師代表 2 人：國中部、高中部教師代表各 1 人。
- （七） 家長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各 1 人。
- （八） 學生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各 1 人。
- （九） 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任期以學年為單位，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而解任者，由校長依第三條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出缺或解任委員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主席。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六、 本會審議提案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家長、相關業務單位、專家學者列席。
- 七、 輔導處應就本會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實施計畫、行政協調及資源整合等資料，送本會列入議案討論。
各處室應就本會議決事項，配合辦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組織架構圖

